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凱菱

選任辯護人 許宜嫻 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
27、113年度偵字第18672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案尚有應
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曉汾